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0年度促字第69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債　務　人　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債　務　人　趙基財
　　徐堂榮
　　蘇泰佑
　　何佳峻
　　黃惠芊
　　吉岳

上列聲請人與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岳、趙基財、徐堂榮、蘇泰佑、何佳峻、黃惠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將本院90年度促字第6981號之七位債務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新戶籍地址完整條列於陳報狀當事人欄位。

二、查債務人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①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②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③以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請提出送達至各該債務人最新戶籍地址（如上所列）之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應向其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送達。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